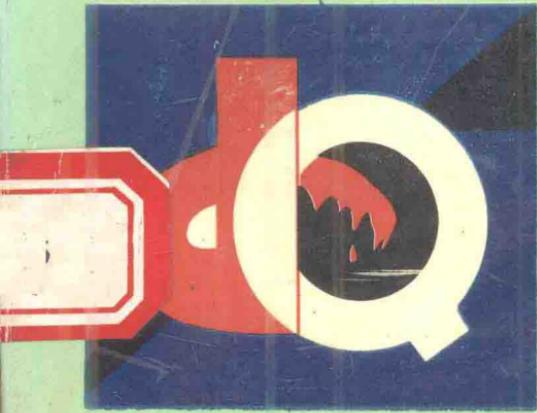




伍柳村 主编
案例研究丛书

盜窃罪

个案研究



盗窃罪个案研究

主 编 董 鑫 副主编 赵俊如 韩 强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4年·成都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冯先洁

盗窃罪个案研究

董 鑫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mm 32 开本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数:1—2000 册

ISBN7—5614—0776—9/D · 81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四川日报印刷厂新印

10 印张 3 插页 240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8.50 元

四川省法学会
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

案例研究丛书编委会编

《案例研究丛书》

顾问 张友渔 王怀安 高铭暄 马克昌 佟柔
周应德 白尚武 任凌云 龚读榘 郑文举
魏彬

主编 伍柳村

副主编 李黎(常务) 钟锡畴 凌楚瑞

常务编委 向朝阳 罗书平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伍柳村	向朝阳	李 平	李 黎	吴 泽
陈泽广	陈康扬	杨 军	杨再明	杨洪福
罗书平	赵长青	赵炳涛	胡家贵	钟锡畴
秦大雕	凌楚瑞	徐静村	寇孟良	董 鑫
曹江轮				

加強案例分析，
深化理論研究，促
進社會主義法制
建設。

王懷安

一九九〇年夏

序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学研究,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贯彻“双百”方针,出现了繁荣的景象,成果不断涌现。在此形势下,四川大学法律系伍柳村教授主编的《案例研究丛书》出版问世,又为我国法学园地里增添了一枝花朵,令人感到高兴。

学术研究是多层次、多侧面的,形式也应是多种多样的。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注重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有代表意义的疑、难、新案例的整理与研究,不仅对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而且对于完善立法和指导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案例研究丛书》采取分学科、按专题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案例系统、深入地进行分析与研究,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融资料性、实用性、学术性为一体,把司法案例的整理与研究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台阶,为开拓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新领域,作了一件有益的工作。

我相信《案例研究丛书》的出版,将为繁荣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作出应有的贡献。

张友渔

1990年4月

序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双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法学研究出现了崭新的局面。各地陆续出版的法学专著，各种报刊相继发表的法学论文，对我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概括和探讨，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法学理论的研究工作同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和司法实践的要求仍存在一定的距离，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为了探索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子，在伍柳村教授的主持下，由法学专家、教授和长期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合作，编写了《案例研究丛书》。它的特点之一就是选择司法实践中有争议的疑、难、新案例，运用法律规范和法学理论作全面深入的探究，务求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具有鲜明的实践性。

《案例研究丛书》作为专题性个案研究，材料翔实，说理精要，融学术性、实用性和资料性为一体，其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是不言而喻的。我深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于促进法律科学的蓬勃发展，使法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它也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高铭暄

1990年4月

序 三

法学是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学科，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许多部门法，都是用以解决社会生活中发生的案件的。但由于法律条文是概括的、简单的、相对稳定的，而实际发生的案件是具体的、复杂的、千变万化的，因而许多案件往往不是根据法律条文立即就能作出正确的结论，于是不免见仁见智，提出各种不同意见。这就形成一些疑案、难案、新案。理论的源泉在于实践，认真研究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这类案件，从中进行必要的理论概括，对丰富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因而法学研究，不能只限于对法律条文的解释（这当然是必要的），同时也应当注意对各种案例的分析和探讨。应当说在法学研究中，法学工作者对案例的收集和分析还是比较注意的。1980年以来，除出版了大量的教材、专著外，疑案分析或案例选编一类书籍也出版了几十本。不过，这类案例书籍大多限于提供研究的素材，而且是不成套的单本，尚未形成法学研究的新领域。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在四川省法学会和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的组织下，《案例研究丛书》应时而生。

笔者有幸，本书出版前曾阅读了部分个案研究文稿。窥一斑可知全豹。通过对部分文稿的阅读，我感到《丛书》的编写，确系匠心独运，别具特色：特色之一是体例统一，便于阅读。《丛书》中每一个案研究文稿，都分为“案情介绍”、“分歧意见”、“分析与研究”三个部分；有的虽另有“处理结果”部分，但属个别，且篇幅很小。标题一律分为两个部分：正标题为个案名称，副标题为从该个案中作出的理论概括，一看便可了解该个案的要领。特色之二是侧重研究，多有创见。《丛书》中每一个案研究文稿，虽然一般分为三个部分，但

“案情介绍”字数不多，“分歧意见”篇幅也不大，唯独“分析与研究”部分，则不惜笔墨，给予最大的关注。而且不少个案研究，能根据该个案的特殊性，提出作者自己的新见解，使读者从实际案例中了解有关的法学理论，又从有关的法学理论中了解某些复杂的案例，做到理论与实际密切相结合。特色之三是分科编写，汇成丛书。本书不限于对某一学科的案例进行研究，而是按照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学科分别编写，各自成册，集腋成裘，汇成一书，学科虽异，体例则一，构成一套体例统一、洋洋大观的《案例研究丛书》。这样就超越已经出版的案例著作，开拓了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

最后还应指出：参与本书编写的，既有法学理论工作者，又有富有经验的司法实际工作者。编写队伍的组成，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为编好这套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丛书》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更为可贵的是，伍柳村教授已过七十高龄，仍能“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毅然负起《丛书》主编的重任，不辞辛劳，做了大量工作，令人钦佩。素知伍老治学严谨，博学多识，而又眼力敏锐，工于编纂，相信在他的主持下，《丛书》定会成为广大读者不忍释手的好书。

马克昌
于武昌珞珈山
1990年5月

前　　言

我国历代法学家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案例的研究与剖析都十分重视，诸如《疑狱集》、《折狱龟鉴》、《棠荫比事》等都是我国古代法学史上的不朽之作。在国外，英美法系国家的普通法，其内容大多由法院所作判决编纂而成，因此，判例遂成英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这些国家的学者对司法判例、案例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及其成果，从国外法学研究资料中，已窥见一斑。当然，无论是我国历代的法学家还是国外的法学家，他们所处的历史背景或社会制度与我们现在完全不同，但是，他们的研究方法及其某些成果，在客观上为我们开拓法学研究新领域，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提供了借鉴。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四项基本原则和“双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工作蓬勃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兴旺景象，成果倍出，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正在进一步完善的今天，尚有许多重大课题亟待研究，对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大量疑、难、新案，作为法学工作者，必须给予充分的关注。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法学教育有一个中断层，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的普及不够，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之间也存在某些距离。理论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加以归纳、整理和研究，使之上升为理论；同时，将理论研究成果及时服务于司法实践，这两者无疑都是我们法学研究工作者当前不可偏废的任务。正是为了探索法学理论研究更好地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路子，在四川省法学会和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的组织下，我们组

组织编写了这套《丛书》。

《丛书》旨在以当前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疑、难、新案例为基本素材，运用有关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按学科、分专题对其进行较深入的分析与研究，试图发现和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亟待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而为丰富和发展我国法学理论添砖加瓦，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处理同类案件，提供具有一定借鉴意义的案例和意见；为我国立法、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以及普法学习提供具体翔实的参考资料。《丛书》的出版，如果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上述愿望，我们将感到欣慰。

《丛书》所选辑的案例，来自司法实践，有的案例在个别情节上作了必要的删节或调整。对每则案例的研究，作者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作为学术研究只系一家之言。

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案例按学科、分专题进行研究，系初步尝试。《丛书》在体例、内容、形式等方面都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法学界和司法界的同行专家、学者批评赐教。

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顾问）、高铭暄（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长）、马克昌（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干事长、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欣然为《丛书》作序，四川大学法学研究所名誉所长王怀安（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为《丛书》题词，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丛书》的编辑出版，不少关心案例研究的同行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给予了热情鼓励和合作，得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法律系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案例研究丛书》编委会

目 录

前 言 (1)

(一) 盗窃罪的概念与特征

1. 何某私接公用电源窃取国家电力案
——无形财产与盗窃罪的对象 (1)
2. 陈某利用窃取的房产证盗卖房屋案
——不动产与盗窃罪的对象 (4)
3. 刘某盗窃某国营粮店证券案
——证券与盗窃罪的对象 (9)
4. 张某非法占有他人遗忘的提包案
——遗失物与盗窃罪的对象 (14)
5. 钱某盗卖某化工厂图纸资料案
——盗窃技术秘密如何定性 (18)
6. 徐某盗窃尸骨出售牟利案
——尸骨能否成为盗窃罪的对象 (27)
7. 程某等趁货主误车而占有他人货物案
——如何理解盗窃罪的秘密窃取 (31)
8. 孙某劳教释放后又伙同他人窃取少量财物案
——盗窃罪的财物数额与情节 (37)
9. 黎某多次扒窃受处理后窃取少量现金案
——盗窃罪的财物数额与情节 (43)
10. 张某盗窃某厂保险柜中的钱财案
——盗窃罪财物数额的计算 (48)

11. 向某扒窃活期存折并支取现金案
——盗窃有价证券的数额认定 (52)
12. 简某跨年龄段实施盗窃案
——盗窃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 (57)
13. 左某因患嫁接性精神障碍实施盗窃案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可否成为盗窃罪主体 (63)
14. 付某为博得领导信任而盗窃部队汽车供单位使用案
——为公盗窃能否构成盗窃罪 (70)
15. 王某为逼原妻复婚而窃其钱财案
——盗窃罪的主观目的如何认定 (74)
16. 张某采取冒名方法取出他人定期存款案
——事后故意能否作为认定盗窃罪的主观根据 (79)

(二) 盗窃罪的特殊犯罪形态

17. 王某为取宠女友偷窃单位保险柜案
——盗窃罪的既遂与未遂 (83)
18. 孙某意图行窃而以凶器伤人案
——盗窃预备与转化型抢劫行为 (89)
19. 兰某在值勤时私放赃车案
——一般共同盗窃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93)
20. 赵某教唆并伙同他人盗窃案
——共同盗窃犯罪中教唆犯的刑事责任 (97)
21. 陈某等共同窃取某发电厂点火柴油案
——盗窃共犯中的胁从犯 (106)
22. 李某对盗窃同伙隐瞒所盗巨款案
——确定共同盗窃犯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 (111)
23. 谢某等共同盗窃某厂财会室工资案
——盗窃共犯的数额认定 (116)

(三) 盗窃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24. 张某窃取空白支票加盖财务专用章提取现金案
——盗窃罪与贪污罪 (122)
25. 徐某等因扒窃被抓而当场施暴案
——盗窃罪与转化型抢劫罪 (128)
26. 盛某偷割军事电台天线的馈线案
——盗窃罪与破坏通讯设备罪 (134)
27. 卢某为做炉膛盗取作永久测量标志的钢管案
——盗窃罪与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138)
28. 官某借为病人缴款私自截留医疗费案
——盗窃罪与贪污罪、诈骗罪 (144)
29. 王某冒充醉汉的邻居窃走醉汉财物案
——盗窃罪、抢劫罪与抢夺罪 (150)
30. 张某入室行窃不顾老人央求而拿走现金案
——盗窃罪、抢夺罪与抢劫罪 (154)
31. 徐某利用查兑奖券之机偷换奖券案
——盗窃罪、贪污罪与诈骗罪 (160)
32. 周某超量抽取人血并侵吞献血报酬案
——盗窃罪、贪污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 (165)
33. 郭某等偷锯已拆毁的桥梁木案
——盗窃罪、故意毁坏公共财物罪与破坏交通设备罪
..... (170)
34. 韩某为倒卖兽皮毒死动物园老虎案
——盗窃罪、投毒罪与非法狩猎罪 (174)
35. 颜某为嫁祸于人窃取集体电动机案
——盗窃罪、破坏集体生产罪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 (179)

36. 张某窃取车票帮陈某补差款案
 ——盗窃罪、贪污罪与销赃罪 (184)
37. 艾某等偷开汽车游玩而碰坏车辆案
 ——盗窃罪、交通肇事罪与流氓罪 (189)
38. 赖某借投递邮件之机窃取服装邮包案
 ——盗窃罪、贪污罪与私拆邮件罪 (195)
39. 许某等人侵占他厂误发的高铂小球案
 ——盗窃罪、侵占罪与不当得利 (200)
40. 张某受托提运木材而私自侵吞多装部分案
 ——盗窃罪、诈骗罪、贪污罪与民事赔偿责任 (211)
41. 何某等盗窃本单位专有技术并非法有偿转让案
 ——盗窃罪、贪污罪、受贿罪与民事侵权行为 (220)

(四) 盗窃罪的其他问题

42. 王某欲盗古代名画而误窃其仿制品案
 ——盗窃罪与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231)
43. 陈某以所窃自行车作抵骗取他人财物案
 ——盗窃罪与数罪并罚 (237)
44. 金某等三人合伙入室共同盗窃案
 ——同一共同犯罪中能否两种罪名并存 (242)
45. 郑某等抢劫杀人后又邀约他人入室取物案
 ——帮助抢劫犯盗运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 (249)
46. 李某为偷回没收的录音机而杀伤民警案
 ——实施盗窃行为中行凶杀人怎样论处 (255)
47. 汤某因欠赌债而偷其父存折案
 ——家庭成员之间的内盗如何定性 (261)
48. 张某盗窃妻子保管的他人财物案
 ——盗窃家庭成员保管的他人财物怎样定性 (267)

附录：惩治盗窃罪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71)
后记.....	(307)